

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



湖州吴兴区日前入选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

年来,湖州市委、市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先后获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魅力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最幸福城市等荣誉称号,并成为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2020年,湖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狠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湖州地处浙江北大门,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受外来影响较大。但湖州并没有怨天尤人,在攻坚治气上,更多的是刀刃向内,主攻内因,狠抓整治,加大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力度。

湖州南浔区因入选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的江南水乡南浔古镇而得名。由于区内木业、电机、电梯等行业使用油性漆较多,VOCs治理任务较重。为此,这几年南浔区逐步改变过去主要靠末端污染治理设施提升的老路子,在传统行业中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做法。今年9月,央

视播出的《焦点访谈》节目对此进行了报道。

今年,湖州在全省率先全面实施VOCs源头替代,完成工业涂装、木业、包装印刷等行业175家企业源头替代,减少VOCs排放3145吨。还建成了南浔力创汽修、洛舍钢琴等共享喷涂中心8个。在炉窑治理上,完成154台2蒸吨以下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长兴县南方水泥深度脱硝成为全省首条低氮氧化物排放生产线,吸引了全省水泥行业的眼光。全市所有区县全部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成为全省首个“非道”禁用区全覆盖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现场处罚28例,实现违章代码6063的全省首罚。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804辆,提前超额完成两年既定任务。

一个个首倡,引领湖州“气质”不断提升。截至今年11月底,市区PM_{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并列全省第四位,同比下降22.6%。空气优良率为88.4%,同比上升12.4个百分点,被评为全省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战“蓝天之星”。

守好太湖入湖之水,成为以湖名城的湖州人的生态自觉。为持续深化治水,湖州市出台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1+3”标准,突出抓好“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全面完成279个年度建设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唯一试点城市排查任务,被确定为全国“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市,并率先通过专家初审。专门制定蓝藻治理专项方案,着力构建太湖蓝藻“预、拦、捞、修、联”五大防治体系,与无锡市加强交叉检查、联合开展蓝藻防治。今年,全市国控、省控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截至2019年,实现连续6年夺得“五水共治”大禹鼎。

在土壤污染防治上,湖州市以市、区(县)二级联动发布“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出台全省首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填补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方面的空白。全年新增废利用处置能力23万吨/年,新增工业污泥处置能力18万吨/年。完成207家企业危废“存量清零”,完成全市827家重点企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42个企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现状采样全部完成。完成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块361个,安全利用率100%。

湖州市持续开展环境问题“回头看”,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饮用水水源地督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专项审计等,开发“湖州环境风险排查”APP,对全市

32133家涉污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洗楼”式排查见底整治行动,发现的1566处环境隐患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全面排查全市乡镇(街道)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园内的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园区企业157家,排查整改环境风险隐患45项。9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浙江,湖州市成立工作专班,全力以赴做好督察各项工作,督察发现问题、信访件等较第一轮明显下降。

湖州市还探索开展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在全省率先制订实施《湖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今年共计开展市级督察4次,督察发现的问题以市级督察交办单的形式交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置,确保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

擦亮“美丽湖州”金名片

今年以来,湖州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提升年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叫响生态文明品牌。

行走在湖州城乡,“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这样的标语不断映入眼帘。多年的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让这句话真正成为湖州对外宣传的金名片。

今年,湖州又迎来了生态文明建设新一轮高峰——2020年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会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十五周年理论研讨会和全省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浙江推进大会等重要会议先后在湖州召开;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共同推进湖州市“两山”实践与美丽乡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吴兴区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同时,湖州生态文明建设谋划不断深化。首次发布了《湖州市全面践行“两山”理念十五年暨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报告(2005-2020)》,提炼全市2005年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做法和成就;编制《全面打造美丽繁华新江南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规划纲要(2020-2035年)》,提出未来15年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再深化、美丽湖州建设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上,湖州市也不断取得新突破。“一区一县”生态文明改革工作扎实推进,34项中央和省级改革创新试点落户安吉县,“两山银行”正式揭牌;发布了《南太湖新区“两山”理念评价管理制度》《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制度》《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制度》《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制度》。在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体系基础上,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综合集成系统1.0版本的制作。

建美丽繁华新江南

全面打造美丽繁华新江南,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湖州,是今后15年湖州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再深化、美丽湖州建设的长远目标。

今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以“深化三服务、奋战五周年”活动为载体,服务企业建设,进一步优化了环评审批流程,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湖州“三线一单”方案,加快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扩面工作。建立了项目服务专班,助力“五未”“大好高”项目推进,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在全省率先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全过程管理。湖州市连续3个季度以环评报告书办理平均时长41.5日的成绩排名全省第一,36个项目享受零土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制改革红利,326个项目享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简化审批改革政策。

围绕“两手抓、两战赢”目标,

锁定三维度,探索三路径,严把三关口

湖州市大力推进低VOCs原料源头替代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大力推进低VOCs原料源头替代,坚持“源头替代、过程密闭、高效处置”原则,通过优化机制、政策引导、精准发力,空气质量改善取得初步成效。今年截至11月底,全市已完成175家重点涉VOCs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完成数量是浙江省下达绿色涂料源头替代“百万”工程任务数的17.5倍,替代原料合计7529吨,源头削减VOCs总量3145吨。

锁定“三大维度”,有的放矢把方向

锁定源头分类治理。在全国臭氧治理体系尚不成熟的背景下,湖州市邀请清华大学贺克斌院士团队、省环科院专家驻点把脉会诊,调研论证,对本地所有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分析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及造成二次污染的形成机理。通过VOCs走航、无人机监测等手段着力探寻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本地臭氧污染成因,共梳理出漆包线、木质家具、金属涂装等14个重点涉VOCs行业。邀请省环科院多名专家组成治理攻坚小组,对涉VOCs行业根据原料喷涂特点确定“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VOCs分类治理源头管控原则。

锁定行业精准治理。制定涉VOCs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对不同行业分类治理,如金属涂装行业主推粉末喷涂,木质家具采取免漆板替代、UV底漆滚涂、水性面漆使用等多种方式开展源头替代。将低VOCs原料源头替代列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分解任务、量化考核,市政府每月召开例会专题研究推进。各县区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分类施策,从VOCs原材料的使用、生产过程的密闭、末端的高效处置分别开展行业整治,形成治理闭环。

探索“三条路径”,正面激励增效

金融政策扶持替代。出台《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以地方立法形式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涉VOCs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纷纷出台绿色信贷产品,通过政策引导、金融优惠等措施推广使用低VOCs原料。截至目前,惠及企业18家,金额2.25亿元,极大地触动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的主观愿望。

示范样板引领替代。近一年内,湖州市培育了吴兴区世仓智能仓储设备、南浔世友木业、德清久胜车业等一批不同类型的低VOCs原料源头控制示范样板企业。组织全市涉VOCs重点企业召开源头替代现场会,通过已完成替代的企业现身说法,介绍源头替代的优越性。如德清久胜车业将两条自行车架叉的表面喷涂生产线改造为全部使用水性工业漆替代油性漆,每年削减VOCs约100吨,喷涂成本下降了约20%,且从源头上大幅降低VOCs产生,产品更加环保安全,客户满意度也大大提高。搭建平台推动替代。通过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召开研讨会,促进企业群体协作。搭建了金属涂装、木家具业、包装印刷等行业的原料替代交流平台,引进21家国内外优质原料供应商形成正面清单,协助企业

研究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清理整顿区域内“小散乱”涉VOCs企业960家,倡导行业集聚发展,建设了南浔力创汽修钣喷、洛舍钢琴喷漆等共享中心8个,发挥示范效应,引导源头使用水性涂料,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

严把“三道关口”,控制增量削存量

严把准入关。将溶剂型涂料年用量10吨及以上新建项目的审批权限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新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其他新增VOCs排放的,一律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高效治理设施,并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减量替代。

严把总量关。研究制定《湖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快涉气重点企业环境治理提升专项工作方案》,今年6月底前完成了涉气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清理和核发,严格涉气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总量管理。落实全市关于固定污染源的管理要求,通过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实现排污许可管理等级降级,如吴兴东林镇的48家钢琴厂,32家关闭淘汰,16家取消油性漆工艺改为简单的木材加工。

严把执法关。将使用低VOCs含量原料的生产企业列入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或免于现场执法检查。组织行业专家和执法力量,开展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乡镇治气帮扶行动。同时严格执法,对一些主观故意、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坚决做到“零容忍”。2020年4月以来,共派出帮扶工作组36个,对16个乡镇的755家企业(点位)开展帮扶指导,共发现445家企业(点位)的918个问题。所有问题即查即改,形成闭环。

蒋瑛



湖州南太湖新区 南浔区善琞镇客里村美丽乡村



跨界融合 联动共治

湖州市公检法环四部门共守青山绿水

体化平台,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从前端的线索发现到后期的修复完成(修复方案公告、修复成果公布),从部门协同到第三方资源整合,从行政职能行使到司法赋能,实现全流程再造,打造了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联动执法,共同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在实践中,湖州市组织开展公检法环等部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和区域联动检查,规范完善环境执法程序,加强信息互联与情报互通,全方位形成环境执法共识。

在侦破全国首例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污染环境案等涉刑案件中,公安机关迅速介入控制涉案人员、固定证据,有力推动了案件的快速办理;今年在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多部门联动下,已成功破获了两起在安吉县、德清县境内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等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联动涉及部门多,更要积极发挥智慧管理优势。由湖州市公检法环四部门共同打造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平台”是全国率先由司法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建立的线上一

物产生单位实行“六化”管理,有效化解环境风险。在河道、湖泊等重点区域设置市到村四级“特色警长”,实现全市7373条9380公里河道、153个湖泊、157个水库警力全覆盖,及时发现、化解水环境问题。

互助互学,共同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针对环境执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普遍、疑难、争议性问题,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开展培训,提高执法、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邀请司法部门专业人士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集中授课,对案件办理、证据固定、笔录制作、案件移送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提升环境执法人员办案水平。邀请公检法专家参加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工作,助推提升全市环境执法办案质量。统一建立环境案件审判专家库,通过人民陪审员、专家证人参与庭审、为审判人员提供咨询等方式,发挥环境资源专家专业性强的优势。定期组织典型案例庭审旁听,每年至少选取两件具有典型意义的审理案件,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增强依法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

慎佳泓